

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09年10月23日及2009年7月16日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批准上述事項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帳簿管理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待確定發售股份定價後，預期於2009年11月19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倘由於任何原因，本行與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09年11月25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

本招股書用途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行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故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 H 股上市和買賣，包括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H 股。預期 H 股將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行的 A 股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核准機構批准並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後，可轉換為 H 股。請參閱「股本－轉讓本行 A 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行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H 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 H 股，將會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 H 股股東名冊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行存置於中國總行。

買賣在本行 H 股股東名冊登記的 H 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九－稅務及外匯」。

應付 H 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 H 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行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 H 股或行使與 H 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概不就 H 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 H 股或行使與 H 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 H 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 H 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 H 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H 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議定，且本行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議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本行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請參閱「附錄七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一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所列有關其須向本行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行任何董事或本行現有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以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結構

全球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超額配售及穩定市場

與穩定市場及超額配售權相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匯兌

本招股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而載列，本行並無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港元。除本行另有註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2009年10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0.8810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除本行另有註明外，港元換算為美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本招股書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造成。匯率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九—稅務及外匯」。

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加載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書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除非另外註明，該等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實。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本行董事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